

www.hustp.com

2008

“问”系列之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名家答疑宝典

杨海真 主编
王 娟

特提供网站增值服务

edu24ol.com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中华考试网

www.cne163.com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问”系列之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名家答疑宝典

主编 杨海真 王 娟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家答疑宝典 / 杨海真 王娟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609-4349-7

I. 全… II. ①杨… ②王… III.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核—问答
IV. X82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9213 号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名家答疑宝典

杨海真 王娟 主编

责任编辑:陈丽君

责任校对:刘 敏

封面设计:张 璐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10)64155566(兼传真),64155588-8022

网 址:www.hustp.com

录 排:天津市南智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河北省昌黎县第二印刷厂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印张:17.5

字数:448 千字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ISBN 978-7-5609-4349-7/X·6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精心编写而成。书中以“问答”形式对知识脉络进行了梳理,并辅以各科目的习题,特别是对难度较大的案例分析科目,除给出大量的练习题目外,还对考核点进行了深入、精确的分析。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和练习,使考生把握考试重点,顺利通过考试。

前言

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于2004年2月16日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等文件,并于200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至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已经进行了三次。但由于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的专业背景各种各样,而从事的评价工作又局限于评价证书规定的行业范围内,所以,为了让参加考试的评价工作人员能够了解更多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本书以“问答”形式对四个科目的知识脉络给予整理,并对知识点的内容加以提炼。特别是针对难度较大、通过率较低的案例分析一科,提供了更多的习题供考生练习,并对需要注意的考点给出分析,相信会对考生顺利通过考试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本书主要编写工作由王娟完成,文章结构和统稿由杨海真完成。

由于时间及编写人员精力等限制,书中难免出现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欢迎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和广大环境影响评价的参考者能把考试和实践中的问题反馈给我们,我们一起探讨。联系邮箱:haizhen@mail.tongji.edu.cn.

编 者

2007年11月于同济大学

目 录

第一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考点问答	(3)
实战习题集	(23)
一、单项选择题	(23)
二、多项选择题	(50)
习题答案	(94)

第二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考点问答	(99)
实战习题集	(125)
一、单项选择题	(125)
二、多项选择题	(130)
习题答案	(142)

第三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考点问答	(145)
实战习题集	(179)
一、单项选择题	(179)
二、多项选择题	(190)
习题答案	(208)

第四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实战习题集(一)	(213)
实战习题集(二)	(235)
实战习题集(三)	(256)
实战习题集(四)	(265)
实战习题集(五)	(273)

第一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考点问答

1. 【问】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是怎样的？

【答】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构成如下：

- ①宪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 ②环境保护基础法；
- ③环境保护单行法；
- ④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⑤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 ⑥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 ⑦环境标准；
- ⑧环境保护国际条约。

2. 【问】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

【答】该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为基础，以综合性环境基本法为核心，以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为补充，由若干相互联系协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国际条约所组成的一个完整而又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

3.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对于环境的含义及其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4.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何规定？

【答】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做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5.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水源涵养区域、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有何规定？

【答】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6.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于农业环境保护有何规定？

【答】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化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产激素。

7.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于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及其他设施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

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8. 【问】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规定指的是什么?

【答】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9.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哪些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规定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答】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①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②拒报或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③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④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⑤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10.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定义是什么?

【答】本法所称的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11. 【问】对于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其类别、范围分别有何评价要求?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12. 【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②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③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13.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于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有哪些？

【答】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

14. 【问】规划编制机关和审查机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违反有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 【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是什么？

【答】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①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②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专项评价。

③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16. 【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如何划分对环境有重大影响、轻度影响或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

【答】（1）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①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建设项目；

②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的建设项目；

- ③可能对脆弱生态系统产生较大影响或可能引发和加剧自然灾害的建设项目；
- ④容易引起跨行政区环境影响纠纷的建设项目；
- ⑤所有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活动或建设项目。

(2)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建设项目

- ①污染因素单一,污染物种类少、产生量小或毒性较低的建设项目；
- ②对地形、地貌、水文、土壤、生物多样性等有一定影响,但不改变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建设项目；
- ③基本不对环境敏感区造成影响的小型建设项目。

(3)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 ①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震动、热污染、放射性、电磁波等不利于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 ②基本不改变地形、地貌、水文、土壤、生物多样性等,不改变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建设项目；
- ③不对环境敏感区造成影响的小型建设项目。

17. 【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包括哪些区域？

【答】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区域。

- ①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 ②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沙尘暴源区、荒漠中的绿洲、严重缺水地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天然林、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鱼虾产卵场、重要湿地和天然渔场等。
- ③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的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18. 【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①建设项目概况；

- ②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③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⑤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⑥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⑦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19. 【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限的规定是什么？

【答】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20. 【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过程及审批时限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1. 【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和重新审核的有关规定是什么?

【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被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2. 【问】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哪些?

【答】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①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③由国务院审批的或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23. 【问】建设单位在何种情况下应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答】①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品方案、主要工艺、主要原材料、污染处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污染种类、污染物排放强度或生态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情况相比有重大变化;

②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发生较大变化,或运行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新的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或可能产生新的重要生态影响的;

③建设、运行过程中,当地人民政府对项目所涉及的区域的环境功能作出重大调整,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后评价的;

④跨行政区域存在争议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

24. 【问】如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未经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5. 【问】国家环保总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是如何划分的?

【答】评价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确定评价资质等级的同时,根据评价机构专业特长和工作能力,确定相应的评价范围。评价范围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十一个小类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两个小类。取得甲级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简称“甲级评价机构”),可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评价范围之内,承担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简称“乙级评价机构”),可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评价范围之内,承担省级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6. 【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降低其评价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对主持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销登记。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取消其评价资质:

- 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评价资质的;
- 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
- ③超越评价资质等级、评价范围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
- ④达不到评价资质条件或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绩要求的。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3至12个月、缩减评价范围、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评价资质,其中责令限期整改的,评价机构在限期整改期间,不得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①不按规定接受抽查、考核或在抽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②不按规定填报或虚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年度业绩报告表”的;
- 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 ④评价机构的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工作场所和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的。

在审批、抽查或考核中发现评价机构主持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较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3至12个月、缩减评价范围或降低资质等级,其中责令限期整改的,评价机构在限期整改期间,不得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出现较大失误的;

- ②环境现状描述不清或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
- ③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存在较大疏漏的；
- ④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
- 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
- ⑥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 ⑦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不充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
- 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的。

27. 【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含义及范围是什么？

【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

- 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以及各项生态保护设施；
- 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8. 【问】国家对建设单位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时限及延期验收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试生产三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三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29. 【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类管理的具体规定是怎样的？

【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 ①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②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

③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30.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的规定是什么?

【答】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31. 【问】国家对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使用者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上述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32.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大气环境质量公报的有关规定是什么?

【答】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并逐步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工作。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应当包括城市大气环境污染特征、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及污染危害程度等内容。

33.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适用范围?

【答】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另由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法。

34. 【问】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在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应当经过有关水利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

目不准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35. 【问】国家对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及适用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规定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其他等级保护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附近,可以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可以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其他等级保护区。各级保护区应当有明确的地理界线。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36. 【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有哪些禁止行为?

【答】禁止向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体排放污水;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和其他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拆除或限期治理。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37. 【问】请说出环境噪声、环境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噪声敏感建筑物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含义?

【答】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38. 【问】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对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有何规定?

【答】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39.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有何相关规定?

【答】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